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巢光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巢育誠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聲字第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且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。倘該事件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理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。本件抗告人於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之上訴訴訟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上更三字第18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中，以：受命法官毛彥程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家聲字第43號裁定駁回伊保全證據之聲請，而未依法調查證據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乃向原法院聲請該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：毛彥程法官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因法院職務調動，系爭事件已非由其審理，抗告人聲請其迴避，不應准許，因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至高金枝院長、楊絮雲庭長是否有迴避事由，尚與毛彥程法官無涉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游 文 科

01					法官	管	靜	怡	
02					法官	陳	麗	玲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郭	金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	月	1
									日